公告编号: 2022-010

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2月1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 李锋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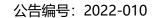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17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417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股份回购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同意《股份回购方案》,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股份回购方案》(更新)(公告编号: 2022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417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

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,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,授权内容及范围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417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上海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强、刘炳岐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